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3-17 楼
法定代表人	曹璋
注册资本	7,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服装的生产。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重新做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

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7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岁孚，成立于2001年9月20日。2013年11月26日，深圳岁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岁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9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720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59841W。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于2001年9月20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深圳岁孚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039.3496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24118103%，申购倍数为 4,461.93318 倍。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6,7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633,018.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116,981.1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54,116,981.15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656 号）、《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3 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3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656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3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验字[2017]第 ZC10036 号），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公司本次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中信证券已经指定曾劲松、高若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七、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在此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青胞兄的配偶、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徐文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安达华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通过安华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龙燕、聂玉芬、王建国、程淑霞、王一朋、廖智刚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华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华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外，公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